楚雄州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度调查方案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楚雄州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掌握和了解楚雄州10县市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各方面的评价情况。根据《楚雄州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楚雄州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楚发改资环〔2018〕228号）、《楚雄州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统计监测暂行办法》（楚统发〔2020〕25号）文件精神，在全州10县市开展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调查工作。

楚雄州统计局去年开展了2018年度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度调查工作，为做好2019年度我州10县市的调查工作，取得调查结果，反映公众对生态环境各方面的满意情况，进一步推进全州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和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提供参考依据，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调查内容

所辖10县市公众对空气质量、饮用水质量、环境绿化和环境治理、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公共卫生厕所、噪音污染、农业污染、河流和湖泊受污染状况、市场销售的生鲜蔬菜和水果、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视程度等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对象是楚雄州所辖10县市18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

四、调查方法

本调查方案的调查方法采用简单随机抽取样本，通过电话辅助调查系统（CATI）来完成问卷调查。电话访问过程依据营运商提供全州10县市固定电话和移动号码，导入电话辅助调查系统，由电脑辅助调查系统随机自动拨出号码，电话访问员在接通电话后按调查内容开展调查，最终获得10县市调查样本数据。

五、组织方式

本调查实施方案由楚雄州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招标采购向第三方购买服务，并由第三方机构设计调查方案、编写调查手册和设计调查表，对全州10县市的样本量开展电话访问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编制公众环境质量满意指数和形成调查报告。

六、数据发布

调查汇总数据用于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指数计算，同时在楚雄州统计局门户网站发布调查结果公报。